证券代码：300075　　证券简称：数字政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106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年12月3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：00至2015年12月23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数154,119,9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01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6名股东，所持股份154,118,9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01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所持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支付国有股权竞拍并购款》 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支付国有股权竞拍并购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4,118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％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3,092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4％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4,118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％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3,092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4％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％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周群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

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